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水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貴

被告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79,5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13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6,63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秉翰